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70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周瑀芸（原名：周羽薇）

000000000000000000

周翊庭（原名：周泮林）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涵（原名：陳悅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瑀芸前於民國99年8月20日邀同被告周翊庭、陳奕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放款，並簽訂借貸契約，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6條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加1%固定計算。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

視為到期。然周瑀芸自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57,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果，而周翊庭、陳奕涵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還款意願，希望分期處理債務等語。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新臺幣／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57,680元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1.775%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
	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2.775%	
	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